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2.7—2008

代替GB/T 3792.7-1987

古籍著录规则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for ancient Chinese books

(ISBD(A)),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old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MOD)

2008-07-1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	4
5 著录用标识符	4
6 著录用文字	6
7 著录信息源	6
8 著录项目细则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著录格式	2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多层次著录	28

前言

本标准由以下部分构成：

第1部分：文献著录总则；

第2部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第3部分：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第4部分：非书资料著录规则；

第5部分：档案著录规则；

第6部分：测绘制图资料著录规则；

第7部分：古籍著录规则；

第8部分：乐谱著录规则。

GB/T 3792 的本部分是依据《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ISBD(G))的原则,并修改采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古籍(善本)]》(ISBD(A)第二修订版),在 GB/T 3792.7—1987《古籍著录规则》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部分与 ISBD(A)的主要区别在于著录内容的规定信息源。如“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ISBD(A)定为“题名页”,本部分根据我国古籍及其著录的实际情况,明确定为“正文首卷卷端”。

本部分与 GB/T 3792.7—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与 GB/T 3792.1《文献著录总则》同步调整,本部分将 GB/T 3792.7—1987 的 10 章归并为 8 章,编排较前紧凑,表述较前严密,更便于操作。

——为与 ISBD(A)统一,本部分修改了 GB/T 3792.7—1987 中的著录项目及著录单元名称。如“书名与著者项”改为“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丛书项”改为“丛编项”,“说明书名文字”改为“其他题名信息”,“附属丛书名”改为“分丛编题名”等。

——术语和定义由 GB/T 3792.7—1987 的 10 条增订为 32 条(部分内容由初版“10.2.5 主要的版本类型”中内容修改归并),对古籍著录的主要术语加以明确界定。

——根据我国古籍著录的实际情况,“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明确为“正文首卷卷端”。

——古籍的卷数,GB/T 3792.7—1987 定为“书名与著者项”中与“说明书名文字”并列的著录单元,空一格著录于“正书名”之后;现根据 ISBD(A)的原则和 20 年来古籍著录工作实践,本部分改为“其他题名信息”中的重要内容。

——根据 ISBD(A)的规定,将 GB/T 3792.7—1987“版本项”的内容拆分为“版本项”和“出版发行项”。前者著录古籍的版本类型等;后者著录古籍的出版、发行和印刷事宜,并根据古籍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了“修版地、修版者、修版年”的著录内容。

——根据客观著录的原则,将“责任说明”中“示例”由原来著录考订内容为主,改为按原书所题内容客观著录为主。

——根据 ISBD(A)已实施的“完整本著录原则”及其以版本为著录单位的立目标准,将载体形态项和附注项分为完整本和复本两部分。其中,古籍完整本特征是指一种古籍制作完成时已经具有的内容和形式特征,古籍复本特征是指一部古籍在流传和典藏过程中新产生的内容和形式特征。

——GB/T 3792.7—1987 对“书目参考附注”未作具体规定,现根据 ISBD(A)的规定,将“书目参考附注”定为附注项的第一个附注内容。

——提要是我国古籍编目的优良传统。GB/T 3792.7—1987 有关提要的条款较简单,本部分对古籍提要的撰写作出较具体的规定。

——根据 ISBD (A)、古籍的实际状况以及“标准书号与获得方式项”的主要内涵，将 GB/T 3792.7—1987 中“装订与获得方式项”的有关内容并入“附注项”。

——根据古籍著录使用繁体汉字的实际情况，本部分全部示例均改为繁体汉字。

——根据书目著录法和标目法的不同功能，删去了 GB/T 3792.7—1987 中“排检项”和“标目”内容。

——将著录格式从正文部分抽出，改为附录。

——按照 GB/T 1.1—2000，对 GB/T 3792.7—1987 的格式、编排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委员会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鲍国强、沈乃文、张志清、喻爽爽、杨健、程佳羽。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3792.7—1987。

古籍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古籍著录项目及其顺序、著录用标识符、著录用文字、著录信息源及著录项目细则等。
本部分主要用于汉语文古籍著录。各少数民族语文古籍著录可以参照。
本部分适用于编制国家书目及各类型目录。
本部分不涉及古籍目录组织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3792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但是，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3469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T 3792.1 文献著录总则

GB/T 3792.2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1996, idt ISO 4217: 1990）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古籍 ancient Chinese books

主要指1911年以前（含1911年）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书籍。

3.2

正题名 title proper

古籍的主要题名，包括交替题名，但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

3.3

并列题名 parallel title

与正题名相对应的另一种语言文字的题名。汉语拼音题名不视为并列题名。

3.4

其他题名信息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从属于正题名、并列题名、丛编正题名等，并对正题名、并列题名和丛编正题名等进行限定、补充或解释的文字。

3.5

责任说明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对古籍内容的创作、注释、编辑或评论等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及其责任方式的说明。

3.6

第一责任说明 primary intellectual responsibility

一种古籍具有几种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时，列居首位的责任说明。

3.7

其他责任说明 secondary intellectual responsibility

一种古籍具有几种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时，除第一责任说明以外的责任说明。

3.8

无总题名古籍 no common title for an item

多种著作在抄写或刻印时被组合在一起，规定信息源出现多个题名而无总题名的古籍。

3.9

稿本 manuscript

著者亲自书写或组织誊录的著作原件。

3.10

写本 hand-copied book

缮写而成的书籍。一般指宋代以前手写文献，宋代及以后由中央政府组织编纂缮写或名家缮写的文献，以及用特殊材料（如泥金、朱墨等）缮写的文献。

3.11

抄本 manuscript copy

依据某一底本手工抄录而成的书籍。

3.12

彩绘本 color handpainted book

用多种颜色绘制而成的书籍。

3.13

刻本 blocks-printed edition

雕版印本的简称。雕刻木板，制成反字印版，再敷墨覆纸刷印而成的书籍。

3.14

活字本 movable type

活字印本的简称。将木、泥、铜等中国传统活字摆成印版，再敷墨覆纸印成的书籍。

3.15

活字泥版印本 movable clay sheet printed book

选用阳文反字的木质雕版作为字源，将特制泥条的一端压于木质雕版的一个文字上，制成一个阴文正字的泥质字模，再按照书的内容，选用对应的泥质字模压于特制的泥版上，制成阳文反字的泥质印版，再敷墨覆纸刷印而成的书籍。

3.16

铃印本 official seal

用若干印章直接铃印在书叶上而成的书籍。

3.17

磁版印本 chinaware sheet printed book

使用特制泥土制成泥版，火烧令坚，再敷墨覆纸印成的书籍。

3.18

铜版印本 copper sheet printed book

在铜质平面上制成印版再印制而成的书籍。

3.19

影印本 photolithographic edition

使用照相技术复制某一既存版本的图像，再将此图像制成印版印刷而成的书籍。

3.20

石印本 stone plate

原无底本，使用特殊制剂和技术在石质平面上制成印版，再利用机械印刷而成的书籍。

3.21

铅印本 stereotype

使用据字模制成的铅活字制成印版，再利用机械印刷而成的书籍。

3. 22

重修 revised edition

保持原书正文，仅增补或改动原书附录。如同时修补更换原书残损模糊的版片，仍属重修。

3. 23

增修 augmented edition

增补或改动原书正文。如同时增补或改动原书附录，修补更换原书残损模糊的版片，仍属增修。

3. 24

附件 accompanying material

内容上与古籍的主要部分有直接关系，形式上与古籍的主要部分相分离的附加材料。

3. 25

提要 summary

又称“解题”、“叙录”等，是根据一定的体例编写的关于所著录书籍的作者、卷次、内容和版本源流及其考证、评价等的简要说明。

3. 26

卷轴装 writing reels binding

将作为书籍载体的帛或纸粘连成长幅，以木棒或象牙、玉石等材料做轴，自左至右卷成一束的装帧形式。

3. 27

经折装 floded binding

简称“折装”，将作为书籍载体的纸张粘连成长幅，自右至左按相同宽度反复折叠成为折子，首尾粘以厚硬纸页护持的装帧形式。

3. 28

蝴蝶装 butterfly binding

简称“蝶装”，分别将书叶有图文的一面沿中缝向内对折（即图文面相对），中缝背面以胶料粘连，以厚纸包裹做书衣的装帧形式。翻阅时书叶从中缝展开，两边向外，形如蝴蝶展翅，故名。

3. 29

包背装 wrapped-ridge binding

又称“裹背装”，分别将书叶沿中缝向外对折，使两半叶图文面相背，书脊用胶料粘合，或再加纸捻订脑，以一整幅厚纸包背粘连，裹住书脊和全册书前后两面的装帧形式。

3. 30

线装 thread-bound book

分别将书叶沿中缝向外对折，使两半叶图文面相背，各叶中缝组成书口，用纸捻订书脑，以散开的两叶纸做前后书衣，再打眼订线的装帧形式。

3. 31

毛装 full-dressed

天头、地脚及书背处未加裁切而装订成册的装帧形式。

3. 32

多层次著录 multi-level description

文献著录的一种方法。它将著录信息分成两个或多个层次，第一著录层次包括文献整体共有的信息，第二或其余层次只包括各组成部分所独有的信息。

- 4 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
 - 4.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4.1.1 正题名
 - 4.1.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选用）
 - 4.1.3 并列题名
 - 4.1.4 其他题名信息
 - 4.1.5 责任说明
 - 4.2 版本项
 - 4.2.1 版本说明
 - 4.2.2 附加版本说明
 - 4.3 文献特殊细节项（不适用）
 - 4.4 出版发行项
 - 4.4.1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4.4.2 修版地、修版者、修版年
 - 4.4.3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 4.5 载体形态项
 - 4.5.1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 4.5.2 其他形态细节
 - 4.5.3 尺寸
 - 4.5.4 附件
 - 4.6 丛编项
 - 4.6.1 丛编正题名
 - 4.6.2 丛编并列题名
 - 4.6.3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4.6.4 丛编责任说明
 - 4.6.5 丛编编号
 - 4.6.6 分丛编标识和（或）题名
 - 4.6.7 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4.6.8 分丛编责任说明
 - 4.6.9 分丛编编号
 - 4.7 附注项
 - 4.8 标准书号及获得方式项（不适用）

5 著录用标识符

5.1 著录项目、著录单元与著录用标识符一览表

表1 著录项目与著录用标识符一览表

项 目	标识符	单 元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 : / ;	1.1 正题名 1.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选用） 1.3 并列题名 1.4 其他题名信息 1.5 责任说明 第一责任说明 其他责任说明

2 版本项	. -- ，	2.1 版本说明 2.2 附加版本说明
3 文献特殊细节项		
4 出版发行项	. -- ； ： ， (：，)	4.1 出版地 4.2 修版地 4.3 出版者、修版者 4.4 出版年、修版年 4.5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5 载体形态项	. -- ： ； +	5.1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5.2 其他形态细节 5.3 尺寸 5.4 附件
6 丛编项	. -- = ： / ； . ： / ；	6.1 丛编正题名 6.2 丛编并列题名 6.3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6.4 丛编责任说明 丛编第一责任说明 丛编其他责任说明 6.5 分丛编标识和（或）题名 6.6 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6.7 分丛编责任说明 6.8 丛编编号或分丛编编号
7 附注项	. --	7.1 附注
8 标准书号及获得方式项		

5.2 著录用标识符

根据 GB/T 3792.1 的规定,本部分各著录项目和著录单元采用以下规范的前置标识符和/或外括标识符:

- a. . -- 置于首项以外的各著录项目之前。
- b. = 置于并列题名、并列责任说明、丛编并列题名之前。
- c. : 置于其他题名信息、出版者、修版者、印刷者、其他形态细节、丛编其他题名信息、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之前。
- d. / 置于第一责任说明、丛编第一责任说明、分丛编责任说明之前。
- e. , 置于相同责任方式的其他责任说明、附加版本说明、出版年、修版年、印刷年、分段页码及有分丛编标识的分丛编题名之前。
- f. ; 置于相同责任说明的无总题名古籍的各种作品题名之间、不同责任方式的其他责任说明、修版地、尺寸、丛编其他责任说明、丛编编号、分丛编编号之前。
- g. . 置于分丛编标识、没有分丛编标识的分丛编题名之前,或不同责任说明的无总题名古籍的各种作品之间。
- h. + 置于附件之前。
- i. [] 括于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规定信息源以外的著录信息、自拟著录内容之外。
- j. () 括于丛编项、印刷事项、附件、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的补充说明之外。

5.3 著录内容识别符

根据 GB/T 3792.1 的规定，本部分采用以下著录内容识别符：

- a. ? 用于不能确定或推测的著录内容，一般与“[]”配合使用。
- b. - 用于起迄著录内容之间的连接。
- c. … 用于表示省略的著录内容。

5.4 著录用标识符使用说明

- 5.4.1 各著录项目及单元所使用的标识符中，除逗号“,”和下圆点“.”只在后面空一格(一个字符的位置，下同)外，其他标识符前后均需各空一格。
- 5.4.2 除“题名与责任说明项”外，各项目连续著录时均需冠以下圆点、空格、连字符、连字符、空格“.--”。如遇回行，不可省略该标识符。各项另起段落著录时可省略该标识符。
- 5.4.3 如某个项目缺少第一个著录单元时，应将现位于首位的著录单元原规定的标识符改为下圆点、空格、连字符、连字符、空格“.--”。
- 5.4.4 重复著录一个项目或单元时，其标识符也需重复。
- 5.4.5 不著录的项目或单元，其标识符连同该项目或单元一并省略。
- 5.4.6 圆括号“()”和方括号“[]”各自作为一个单独的标识符，其前后需各空一格。
- 5.4.7 前后均需空格的标识符连续著录时，其间只空一格。

6 著录用文字

- 6.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根据古籍本身的文字照录。若古籍所题文字已不用或不适用，应使用适当的替换字（如规范的繁体汉字）著录。
- 6.2 其他题名信息中的卷（集、编、辑、回）数、丛编其他题名信息中的总卷（集、编、辑）数、子目种数和出版年中的中国年号纪年，应依据原书所用汉字数码著录；其他项目及单元中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码著录。
- 6.3 按本规则著录非汉语文古籍，应遵循相应语言文字的使用规则。

7 著录信息源

- 7.1 古籍著录的信息来源是被著录古籍本身。古籍本身信息不足时，可参考其他信息源。
- 7.2 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

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如表2所示：

表2 著录项目规定信息源

著 录 项 目	规 定 信 息 源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正文首卷卷端。丛编著录以总目录为规定信息源。
版本项	全书的版本类型特征及有关文字记述。
出版、发行项	版权页、题名页、牌记、版心、序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及全书其他部分有关写刻印刷的文字记述。
载体形态项	全书的完整本信息。
丛编项	丛编总目录、题名页、版心、序跋、凡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原印书签及丛编其他部分。
附注项	任何信息源。

- 7.3 规定信息源中提供的信息不足，可查考书内其他部位及相关资料。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信息，或由编目员自拟的著录内容，应置于方括号“[]”中，并在附注项说明出处。

8 著录项目细则

8.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结构形式：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其他题名信息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第一责任说明；其他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正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其他题名信息 = 并列正题名：并列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 并列题名 / 并列责任说明

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题名 / 责任说明

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题名 / 责任说明

题名，连接词，交替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8.1.1 正题名

8.1.1.1 正题名是本项第一个著录单元，一般依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著录。

示例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十卷

示例2：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卷首四卷

示例3： 唐折衝府考：四卷

8.1.1.2 正文各卷卷端所题题名用字、组词的详简、排列的次序不同，一般依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著录，其他各卷卷端所题不同题名可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1： 點評春秋綱目左傳句解彙鑄：六卷

（卷 2-6 卷端题名：點評春秋綱目句解左傳彙鑄）

示例2： 明朝破邪集：八卷

（卷 3、8 卷端题名：聖朝破邪集）

8.1.1.3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题名有误，应原样照录，并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兩漢博文

（博聞，首卷卷端誤題“博文”。）

8.1.1.4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题名不能代表全书或未题题名，应依次从其他各卷卷端、各卷卷末、目次、凡例、题名页、版心、序跋、原印书签及文献中其他部分选择适当的正题名著录，置于方括号“[]”中，并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1： [周易上經傳義]

（正文首卷卷端題：周易上經傳義附錄）

示例2: [讀書偶吟]: 二卷
(正文首卷卷端題名被改竄為“念一史彈詞”, 據諸序改回。)

示例3: [厚德堂集驗方萃編]: 四卷
(題名據目錄、封面題名著錄。)

8.1.1.5 规定信息源以及文献中其他部位均未提供适当的正题名, 而由其他资料查考得出, 依查考出的题名著录, 外加方括号“[]”, 并在附注项说明来源。

示例: [梅夢緣]: 四十回 / 風月軒入玄子著
(書中未題題名, 據《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風月軒入玄子”條補入。)

8.1.1.6 规定信息源以及文献中其他部位均未提供适当的正题名, 亦未见于其他资料, 可根据书中的内容和著者情况拟定题名, 置于方括号“[]”中, 并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星宿論解]
(題名代擬。)

8.1.1.7 规定信息源提供的正题名冗长, 照录, 在附注项注明简要题名。

示例: 皇清誥授光祿大夫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傅武英殿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翰林院掌院學士入直南書房上書房總師傅軍機大臣賜諡文正入祀賢良祠顯考儷笙府君行述
(簡要題名: 儷笙府君行述、曹振鏞行述)

8.1.1.8 交替题名是正题名的一部分, 著录于正题名第一部分之后。原题“原名”、“一名”、“又名”、“或”等连接词照录, 连接词前后用逗号“,”标识。

示例: 三國演義, 又名, 第一才子書

8.1.1.9 丛编正题名一般依总目录所题丛编题名著录。

示例1: 儒學警悟
示例2: 黃氏一家雜著
示例3: 津逮祕書

8.1.1.10 丛编无总目录或总目录所题丛编正题名确属不当, 可依 8.1.1.3 和 8.1.1.4 的规定著录。

8.1.1.11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 应按新著作题名著录, 原书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說文解字鏡: 十二卷
(本書原為明刻本《說文解字五音韻譜》, 清顧瞻據此輯注校正並改現名。)

8.1.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8.1.2.1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是用概括性术语说明文献所属的类型, 在综合性目录中十分有用。

8.1.2.2 单独编制古籍目录时, 本项不予著录; 编制包括古籍在内多种类型文献目录时, 应依据 BG/T

3469 将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古籍”置于正题名之后的方括号“[]”中。

8.1.2.3 古籍由主体部分和附件构成，只著录主体部分的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8.1.2.4 著录无总题名古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著录于第一种著作的正题名之后。

8.1.3 并列题名

8.1.3.1 并列题名著录于正题名和一般文献类型标识之后，其前用“=”标识。若文献中同时具有几种不同文字的并列题名，则按规定信息源中的顺序依次著录。

示例： 觀物博異 = The Universe : 八卷

8.1.3.2 规定信息源兼有并列题名、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并列责任说明时，先著录正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和责任说明，再著录并列题名、并列其他题名信息和并列责任说明。

示例： 英語集全：六卷 / 唐廷樞著 =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Instructor / by Tong Ting Ku

8.1.3.3 规定信息源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的并列题名，将首先出现的两种其他文字并列题名著录在正题名之后，其余可顺次著录或在附注项说明。

8.1.3.4 出现在非规定信息源上与正题名相对应的其他文种题名应在附注项注明。

8.1.4 其他题名信息

8.1.4.1 古籍其他题名信息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卷数。正文卷数依正文所题著录于正题名或并列题名等之后，其前加“：”。

示例1： 四書章句集注：二十卷

示例2： 周易：經二卷，傳十卷

8.1.4.2 正文以上下、上中下、天干地支、元亨利贞、六艺、成语、诗韵等作为卷次标识时，统计卷数应转换为汉字数码著录，并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1： 暗室燈：二卷，續增一卷
(本書目錄分：上卷、下卷)

示例2： 玉堂才調集：三十一卷
(本書版心按“東”至“麻”三十一個韻字分卷)

8.1.4.3 正文题为若干卷，其中全部或部分卷次又分出若干子卷，仍依正文所题卷数著录，不计子卷子卷情况可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世說新語：三卷
(本書每卷內又分上、下卷)

8.1.4.4 正文以外的卷首(首)、卷末(末)、补遗、附录、目录等部分连同自身所题的卷数著录于正文卷数之后，其间以逗号“，”分隔。

示例1： 王右丞集：二十八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示例2：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目錄二卷，附錄一卷

8.1.4.5 正文分集（编），再分卷，应按正文所题依次著录，其间以逗号“，”分隔。

示例1： 會稽偶山章氏家乘：初集二卷，彙集六卷，正集三十一卷

示例2： 四書偶談：內編二卷，外編一卷；四書偶談續編：內編二卷，外編一卷

8.1.4.6 正文分章、节、回等，均以正文所题著录。

示例1： 紅樓夢：一百二十回

示例2： 水滸後傳：八卷四十回

8.1.4.7 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与目录所题卷数不符，目录等处又未注明原因，以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著录，并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大清律例通考：四十卷

（目錄題 39 卷。）

8.1.4.8 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与目录所题卷数不符，目录已在有关卷次下注明“待刻”、“嗣出”、“原缺（阙）”、“未成”等字样，依目录所题卷数著录，并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1： 東塾讀書記：二十五卷

（目錄題 25 卷，卷 13-14、17-20、22-25 下注明“未成”。）

示例2： 確庵文稿：四十卷

（目錄題 40 卷，卷 11、17-40 下注明“嗣出”。）

8.1.4.9 残书依全书原卷数著录。实存的卷数和卷次在附注项复本附注中说明。

示例1： 史記：一百三十卷

（存 126 卷：卷 5-130。）

示例2：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一千卷

（存 8 卷：卷 249、251-254、261-262、276。）

8.1.4.10 丛编和分丛编的总卷（集、编、辑、帙、函）数、子目种数依规定信息源中所题著录。

示例1： 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

示例2： 津逮秘書：十五集

示例3： 粵雅堂叢書：三編三十集

示例4：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十二帙，補編十二帙，再補編十二帙

示例5： 函海：四十函

示例6： 昭代叢書：甲集五十卷，乙集四十卷

示例7： 龍岡山人古文尚書：四種

8.1.4.11 丛编和分丛编的总卷（集、编、辑、帙、函）数、子目种数如已包括在丛编正题名之中，则不需在丛编其他题名信息或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中重复著录。

示例1： 大興徐氏三種

示例2： 六藝堂詩禮七編

8.1.4.12 对于正文无卷数的古籍文献，卷数著录从略。

示例1： 兩浙裁減書

示例2： 說文徐氏未詳說

8.1.4.13 题于规定信息源所提供题名之后的有助于识别该书的文字，均可作为其他题名信息著录于正题名之后。

题于规定信息源所提供题名之后的有助于识别该书的文字，均可作为其他题名信息著录于正题名之后。

示例1： 杞田集：半部或語潛州娛老四集類編：十四卷，遺稿一卷

示例2： 上諭條例：乾隆五十一年之六十年

8.1.4.14 对识别古籍题名有意义的语种、年代、地区、体裁等信息，必要时可自拟著录于正题名之后，并置于方括号“[]”中。

示例1： 翻譯易經：[滿漢對照]：四卷

示例2： 諭行旗務奏議：[雍正元年至十三年]：十三卷

示例3： 順天府志：[萬曆]：六卷

示例4： 王氏族譜：[新城]

示例5： 無雙譜：[畫傳]

8.1.5 责任说明

8.1.5.1 责任说明包括责任者朝代（国别）、名称和责任方式等信息，一般按规定信息源原题名称形式和顺序著录。所题姓名以外的籍贯、职衔或字号等信息，不予著录。第一责任说明著录于正题名之后，其前加斜线“/”；其他责任说明前加分号“；”。

示例1： 水經注：四十卷 / 漢桑欽撰；後魏酈道元注；明吳琯校

示例2： 東坡先生詩集注：三十二卷 / 宋蘇軾著；宋王十朋纂集
（原題：宋眉山蘇軾子瞻著；宋永嘉王十朋龜齡纂集）

示例3： 京氏易傳：三卷 / 吳陸績注；明范欽訂
（原題：吳郁林太守陸績注；明兵部侍郎范欽訂）

示例4： 書：六卷 / 朱子訂定；蔡氏集傳；董鼎輯錄纂注

示例5： 東夷考略：一卷 / 明荅上愚公撰

示例6： 晉書：一百三十卷 / 唐太宗撰

示例7： 高上玉皇本行經集：三卷 / 張良校正

示例8： 夾註輔教編要義：六卷 / 宋釋契嵩撰

示例9： 農桑輯要：七卷 / 元司農司撰

示例10： 代微積拾級：十八卷 / 美國羅密士撰；英國偉烈亞力口譯；李善蘭筆述

8.1.5.2 对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责任说明所做必要的补充和考证等附注信息，著录于附注项。

- 示例1：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 杜氏注
（杜預 222-284，字元凱，西晉京兆杜陵人。）
- 示例2： 周易：經二卷，傳十卷 / 朱子本義
（朱熹 1130-1200，後世尊稱朱子。）
- 示例3： 讀易私記：十卷 / 葵峰茂明子著
（黃光升？-1586，字明舉，號葵峰茂明子，福建晉江人。）
- 示例4：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一卷 / 希夷先生受並消息
（陳搏？-989，自號扶搖子，宋太宗賜號希夷先生。）
- 示例5： 易義選參：二卷 / 寧都三魏著；邱維屏評選
（寧都三魏：魏際瑞 1620-1671，字善伯，號伯子，原名祥；魏禧 1624-1681，字叔子，一字冰叔，號裕齋；魏禮 1628-1693，字和公，號季子。邱維屏 1590-1655，字邦士，寧都人。）
- 示例6： 壽山堂易說：三卷，圖解一卷 / 呂子著
（呂子即呂岩，字洞賓，號純陽子，唐京兆人。）

8.1.5.3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责任说明不能代表全书或未题有责任说明时，应依次从其他各卷卷端、各卷卷末、目次、凡例、题名页、版心、序跋、原印书签及文献中其他部分选择适当的责任说明著录，置于方括号“[]”中，并在附注项说明。

- 示例1： 周會魁校正易經大全：二十卷 / [胡廣等纂修]；[周士顯校正]
（卷一卷端被改竄為：陳太史校正易經大全，長洲明卿陳仁錫校正。）
- 示例2： 幾何原本：六卷 / [泰西利瑪竇口譯]；[徐光啟筆受]
（此书(希臘) 歐幾里得撰；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義大利人，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
- 示例3： 讀易備忘：四卷 / [黃潛翁著]
（責任說明據卷 2、3、4 卷端著錄。黃克復？-1539，初號毅齋，晚年號潛翁。）

8.1.5.4 规定信息源提供多种责任方式，依次照录，其间用分号“；”分隔。同一责任方式有多个责任者，其间用逗号“，”分隔；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后加“… [等]”，其余在附注项说明。责任说明来自原书正文首卷卷端以外的信息源，应在附注项说明来源。

- 示例： 重修桂林宋氏家譜：十卷，卷首一卷，卷終一卷 / [清宋珍祖…等總理]；[清徐克榜纂]
（總理者還有宋克綱、宋克傑和宋振鐸，據後跋著錄；纂者據前敘著錄。）

8.1.5.5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责任说明有误，照录，将有关考证著录于附注项。

- 示例： 金精廖公秘授地學心法正傳畫筌扒沙經：四卷，補遺一卷 / 宋廖禹著；宋彭大雄集；明江之棟輯
（原題：宋虔州金精山人廖禹著；豫章栗塢伯才甫彭大雄集；明新安星源孟隆甫江之棟輯。禹為瑀之誤。廖瑀，字伯禹，宋虔州雩都人。）

8.1.5.6 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责任说明，但可由其他资料查考出时，著录查考而得的责任说明，并置于方括号“[]”中，同时在附注项说明来源。

示例： 易因：二卷 / [李贽讲]；[汪本鈎记]
（责任说明据李贽讲《易因小序》及汪本鈎撰《哭李卓吾先师告文》著录。）

- 8.1.5.7 规定信息源提供的责任说明未题责任方式，应据全书其他部位所题或斟酌编撰情况著录于责任者名称之后，并置于方括号“[]”中。

示例： 周易本義辯證：六卷 / 惠棟 [撰]

- 8.1.5.8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应按新著作责任者著录，原书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說文解字鏡：十二卷 / 顧瞻輯注
（本書原為明刻本《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清顧瞻據此輯注校正並改現名。）

8.1.6 无总题名古籍

- 8.1.6.1 责任者相同的几种著作在抄写或刻印时被组合在一起，没有总题名，视作无正题名。依次著录各书题名，其间以分号“；”分隔，最后著录责任说明。题名超过三个只著录前三个，未予著录的其他题名和责任者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文忠公政書：三十七卷；滇軺紀程：一卷；荷戈紀程：一卷 / 林則徐撰
（合訂著作還有：政書搜遺：一卷；畿輔水利議：一卷 / 林則徐撰。）

- 8.1.6.2 责任者不同的几种著作在抄写或刻印时被组合在一起，没有总题名，视作无正题名。依次著录各书题名及其责任说明，其间以下圆点“.”分隔。

示例： 霜紅龕集：十二卷，附錄一卷 / 傅山撰. 我詩集：六卷 / 傅眉撰

8.2 版本项

结构形式：

. -- 版本说明

. -- 版本说明，附加版本说明

8.2.1 版本说明

- 8.2.1.1 版本说明记录古籍的版本类型。本项依据书中有关版本类型的文字记载，并结合版本类型特征所做的鉴定结论进行著录。

示例1： . -- 稿本

示例2： . -- 寫本

示例3： . -- 抄本

示例4： . -- 彩繪本

示例5： . -- 刻本

示例6： . -- 活字本

示例7： . -- 活字泥版印本

示例8： . -- 磁版印本

示例9: . -- 銅版印本

示例10: . -- 鈐印本

示例11: . -- 石印本

示例12: . -- 影印本

示例13: . -- 鉛印本

8.2.1.2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应按新著作的版本类型著录，原书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 -- 稿本

(本書原為清光緒五年楊忱影宋刻本《管子》，清王仁俊據此集注校正成新的著作。)

8.2.1.3 一种古籍包括多种版本类型时，可选择著录其中主要的两种版本类型，其他版本类型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1: . -- 刻本暨鉛印本

示例2: . -- 刻本暨鈐印本

示例3: . -- 刻本暨抄本

示例4: . -- 鈐印本暨拓本

示例5: . -- 鉛印本暨石印本

8.2.2 附加版本说明

8.2.2.1 著录刻本或活字本中以非墨色的彩色颜料印刷、多色颜料或短版拱花套印而成的书籍时，应依据单色、双色印刷所用颜色或三色以上套印所用颜色数量的不同，对版本类型作附加说明。若套印所用颜色数量难以统计，可将附加版本说明著录为“彩色套印”。

示例1: . -- 刻本, 朱印

示例2: . -- 刻本, 藍印

示例3: . -- 刻本, 朱墨套印

示例4: . -- 刻本, 三色套印

示例5: . -- 刻本, 五色套印

示例6: . -- 刻本, 七色套印

示例7: . -- 刻本, 彩色套印

示例8: . -- 刻本, 短版拱花, 彩色套印

8.2.2.2 著录活字本应依据制字材料的不同，对版本类型作附加版本说明。

示例1: . -- 活字本, 木活字

示例2: . -- 活字本, 銅活字

示例3: . -- 活字本, 泥活字

8.2.2.3 著录以某一版本的书籍为底本，用影描方法抄写的抄本、用影摹方法刻印的刻本和用照相制版的石版、珂罗（玻璃）版和铜版等影印本，均应根据不同情况对版本类型作附加版本说明，并将其所据底本著录于附注项。

- 示例1： . -- 抄本, 影抄. -- 江陰：繆荃孫藝風堂, 清光緒二十五年 [1899]
 據宋臨安尹家書籍鋪刻本影抄)
- 示例2： . -- 刻本, 影刻. -- 揚州：曹寅, 清康熙五十年 [1711]
 (據宋咸淳元年吳革刻本影刻)
- 示例3： . -- 影印本, 石版. -- 上海：點石齋, 清光緒十九年 [1893]
 (據清武英殿聚珍本影印)

8.2.2.4 书中标明的或在抄写刻印过程中形成的版本鉴别特征，可作为版本类型的补充说明扼要著录。

示例： . -- 刻本, 公文紙印

8.3 文献特殊细节项

本项不适用于古籍著录。

8.4 出版发行项

结构形式：

- . --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
 . --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 (印刷地：印刷者, 印刷年)
 . --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修版地：修版者, 修版年
 . --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修版地：修版者, 修版年 (印刷地：印刷者, 印刷年)

8.4.1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本项适用于著录稿本、写本、抄本、刻本、活字本、石印本、铅印本、影印本、钤印本等。

8.4.1.1 著录稿本时，出版地指著作者所在地；出版者指著作者（著作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出版年指书稿写成时间。

示例： . -- 稿本. -- 海寧：吳騫拜經樓, 清乾隆五十五年 [1790]

8.4.1.2 著录写本时，出版地指缮写主持者所在地；出版者指缮写主持者；出版年指全书写成时间。

示例： . -- 寫本. -- 京師：四庫全書館, 清乾隆四十七年 [1782]

8.4.1.3 著录抄本时，出版地指抄书者所在地；出版者指抄书者（抄书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出版年指全书抄成时间。

示例： . -- 抄本. -- 吳縣：袁廷禱貞節堂, 清乾隆四十五年 [1780]

8.4.1.4 著录刻本、活字本时，出版地指刻印书主持者所在地；出版者指刻印书主持者（刻书主持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出版年指书版刻成时间、活字版制成时间。

- 示例1: . -- 刻本. -- 建安 : 余志安勤有堂, 元延祐五年 [1318]
示例2: . -- 刻本, 朱墨套印. -- 烏程 : 閔齊伋, 明萬曆四十八年 [1620]
示例3: . -- 活字本, 銅活字. -- 無錫 : 華燧會通館, 明弘治五年 [1492]

8.4.1.5 著录石印本、铅印本、影印本、钤印本时, 出版地指印书主持者所在地; 出版者指印书主持者(印书主持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 出版年指全书印成时间。

- 示例1: . -- 石印本. -- 上海 : 掃葉山房, 清光緒二十四年 [1898]
示例2: . -- 鉛印本. -- 京師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清光緒二十二年 [1896]
示例3: . -- 影印本, 珂罗版. -- 上海 : 神州國光社, 清光緒三十四年 [1908]
示例4: . -- 鈐印本. -- 杭州 : 汪啟淑, 清乾隆二十五年 [1760]

8.4.1.6 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出版地和(或)出版者, 可参考有关资料。所取著录信息需置于方括号“[]”中, 并在附注项说明出处; 如无从查找, 可分析考证, 所得结果也需置于方括号“[]”中; 如著录内容存疑, 则用问号“?”表示, 一并置于方括号“[]”中; 如无从查考, 则需在方括号“[]”中著录“抄書地不詳”、“抄書者不詳”、“刻書地不詳”、“刻書者不詳”等字样。

- 示例1: . -- 抄本. -- [抄書地不詳]: 柳大中, 明嘉靖元年 [1522]
示例2: . -- 刻本. -- 南京 : [刻書者不詳], 明萬曆四十一年 [1613]

8.4.1.7 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出版年时, 可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 结合版本特征、版刻风格, 确定大致出版时间, 如对著录内容有疑问, 用问号“?”表示, 均置于方括号“[]”中。

- 示例1: . -- 刻本. -- 海虞 : 毛晉汲古閣, [明崇禎 (1628-1644)]
示例2: . -- 刻本. -- 古吳 : 陳長卿, [明萬曆三十九年? (1611?)]

8.4.1.8 规定信息源的信息仅能供确定出版年的朝代和大致时期, 可著录为“某朝初”、“某朝末”等。

- 示例1: . -- 刻本. -- 明初
(一般指明洪武初至永乐末年)
示例2: . -- 刻本. -- 明末
(一般指明天启初至崇禎末年)
示例3: . -- 刻本. -- 清初
(一般指清顺治初至康熙末年)
示例4: . -- 刻本. -- 清末
(一般指清咸丰初至宣统末年)

8.4.1.9 古籍中各部分的刊刻发行年代不一致时, 可著录全书刊刻发行的起讫年代。

- 示例: . -- 刻本. -- 王延喆, 明嘉靖四至六年 [1525-1527]

- 8.4.1.10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应按新著作出版发行事项著录，原书的出版发行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 -- 稿本. -- 雲間：顧瞻，清

（本書原為明刻本《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清顧瞻據此輯注校正成新的著作）

8.4.2 修版地、修版者、修版年

本项适用于著录书版刻成若干年后，增补、更改正文和（或）附录，重新印刷行世的古籍。

- 8.4.2.1 修版地指修版主持者所在地；修版者指主持修版事务者（修版主持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修版年指增补或更改书版的完成时间。

- 8.4.2.2 修版者可依修版行为的不同，在名称、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后著录修版方式。主要修版方式有重修、增修等。

- 8.4.2.3 修版地、修版者、修版年在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之后著录。

示例1： . -- 刻本. -- 休寧：商山義塾，元至正二十四年 [1364]；[重修地不詳]：高忠重修，明弘治六年 [1493]

示例2： . -- 刻本. -- 汾陽：曹學閔敬翼堂，清乾隆四十三年 [1778]；汾陽：曹樹谷增修，清道光十五年 [1835]

- 8.4.2.4 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修版地和（或）修版者，可参考有关资料。所采用著录信息需置于方括号“[]”中，并在附注项注明出处；如无从查找，可以分析考证，所得结果也需置于方括号“[]”中；如著录内容存疑，则用问号“？”表示，一并置于方括号“[]”中；如无从考证，则需在方括号“[]”中著录“修版地不詳”、“修版者不詳”等字样。

示例1： . -- 刻本. -- [刻書地不詳]：徐焞，明嘉靖三年 [1524]；[重修地不詳]：金氏重修，明萬曆二十六年 [1598]

示例2： . -- 刻本. -- 無錫：張氏梧蔭書屋，清乾隆十五年 [1750]；[增修地不詳]：含英堂增修，清嘉慶十三年 [1808]

示例3： . -- 刻本. -- 廣州：番禺陳昌治，清同治十二年 [1873]；[校刻地不詳]：[校刻者不詳]，清光緒五年 [1879]

8.4.3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本项适用于著录在刻书主持者主持下由承担刻印者刻印行世的，以及在书版刻成若干年后由再次印刷者用原版再次印刷行世（通称后印）的古籍。

- 8.4.3.1 印刷地指承担刻印者、再次印刷者所在地；印刷者指承担刻印者、再次印刷者（二者的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印刷年指印刷年代。

- 8.4.3.2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在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和（或）修版地、修版者、修版年之后著录。

示例： . -- 刻本. -- 會稽：章壽康式訓堂，清光緒四年 [1878]（吳縣：朱記榮槐廬，清光緒三十年 [1904]）

8.4.3.3 如印刷者与刻版者不同，印刷年与书版刻成年相同，印刷年不能省略。

示例： . -- 刻本. -- 長洲：顧嗣立秀野草堂，清康熙三十八年 [1699]（吳郡：鄧明璣，清康熙三十八年 [1699]）

8.4.3.4 著录再次印刷地、再次印刷者、再次印刷年时，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再次印刷地，且无从查考，再次印刷地可省略。

示例： . -- 刻本. -- 京師：熊元獻，清康熙九年 [1670]（熊光，清乾隆五十一年 [1786]）

8.4.3.5 如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再次印刷者，且无从查考，再次印刷者可省略，只著录再次印刷年，并在其后著录“印”字。

示例： . -- 刻本. -- 濟南：彭氏，元至元六年 [1340]（明嘉靖 [1522-1566] 印）

8.4.3.6 书版刻成后的一个较长时间内，经过多次重修和印刷，修版和印刷的地点、责任者、年代无法一一著录，可仅著录修版和印刷的起讫年代，中间用连字符“-”连接，并在其后著录“遞修”字样。未著录的其他递修信息在附注项说明。

示例： . -- 刻本. -- 南京：國子監，明萬曆三年 [1575]（清順治至乾隆 [1644-1795] 遞修）

8.5 载体形态项

结构形式：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其他形态细节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尺寸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其他形态细节；尺寸 + 附件

8.5.1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本项著录古籍完整本原有册（函）数。完整本信息不可考，本项可省略。复本册（函）数著录于附注项复本附注。

8.5.1.1 线装、经折装、蝴蝶装、包背装等书籍著录原有册数。

示例： 3 册

8.5.1.2 卷轴装书籍著录原有卷轴数。

示例： 5 卷

8.5.1.3 单张折叠的书籍著录原有幅数。

示例： 6 幅

8.5.1.4 散叶的书籍著录原有叶数。缺叶、增叶情况在附注项复本附注中说明。

示例： 8 葉

8.5.1.5 原配函套的书籍在册数后补充说明原有函数，并置于圆括号“（）”中。匣、帧装书籍著录方法相同。

示例： 10 册（2 函）

8.5.1.6 装订成册的古籍若还需说明叶数时，应将叶数置于册数后圆括号“（）”中。

示例： 1 册（42 葉）

8.5.1.7 根据有关资料考证著录的古籍完整本信息应置于方括号“[]”中，并于附注项复本附注中说明现有复本的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示例： [6 册]

（本书原为 6 册，现改为金镶玉 12 册。）

8.5.2 其他形态细节

本项著录古籍完整本原有图表。复本的新增图表著录于附注项复本附注。

8.5.2.1 古籍中图表，如插图、肖像、地图、景物图、器物图、谱系表、航海图、工程图、故事图、山石鸟兽图、神怪图、宗教图和乐谱等著录于此，其前用冒号“：”标识

示例1： ：肖像

示例2： ：故事圖

8.5.2.2 题名中已反映古籍中的插图、地图时，仍应著录，不可省略。

8.5.3 尺寸

本项著录古籍完整本原有开本尺寸。复本的开本尺寸著录于附注项复本附注。

8.5.3.1 古籍尺寸一般著录古籍自身的开本，以 cm（厘米）为单位，精确到毫米。尺寸前用“；”标识。

8.5.3.2 古籍尺寸先著录高度，后著录宽度，中间用乘号“×”连接。

示例： ； 23.2×16.5cm

8.5.4 附件

本项著录古籍完整本原有附件。复本附件著录于附注项复本附注。

- 8.5.4.1 附件是与书籍的主体配合使用，而形式上又与书籍的主体脱离的书籍附属部分，其前用加号“+”表示。如有必要，附件名称后可著录附件的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等载体形态信息，置于圆括号“（）”中。

示例： 108 册（18 函）+ 皇朝直省府廳州縣全圖（1 幅）

- 8.5.4.2 附件包括附属于古籍主体的非书实物。

示例1： .--3 册：冠圖 + 牙牌（1 副）

示例2： .--1 册：插圖 + 七巧板（7 块）

- 8.5.4.3 具有独立的题名、可以脱离古籍主体独立使用的附件应单独著录。

8.6 丛编项

结构形式：

- . --(丛编正题名)
- . --(丛编正题名；丛编编号)
- . --(丛编正题名：丛编其他题名信息；丛编编号)
- . --(丛编正题名 = 丛编并列题名 / 丛编责任说明)
- . --(丛编正题名：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丛编责任说明；丛编编号)
- . --(丛编正题名：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分丛编题名：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 --(丛编正题名：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丛编责任说明. 分丛编标识, 分丛编题名：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 --(丛编正题名：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丛编责任说明；丛编编号. 分丛编题名：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分丛编责任说明；分丛编编号)

8.6.1 丛编正题名

参照 8.1.1.9 和 8.1.1.10 条款著录。

8.6.2 丛编并列题名

参照 8.1.3 条款著录。

8.6.3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参照 8.1.4.10 和 8.1.4.11 条款著录。

8.6.4 丛编责任说明

参照 8.1.5 条款著录。

8.6.5 丛编编号

本单元依书中所题编次著录，其前用分号“；”标识。

示例： . --（江陰季氏叢刻 / 季綸全輯；第三）

8.6.6 分丛编

8.6.6.1 分丛编标识依书中所题标识著录，其前加下圆点“.”，后著录分丛编题名，其前用逗号“，”标识。

示例： . --（函海 / 李調元輯. 第十四函，升庵韻學七種；六）

8.6.6.2 分丛编题名参照 8.1.1.9 和 8.1.1.10 条款著录。

8.6.6.3 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参照 8.1.4.10 和 8.1.4.11 条款著录。

8.6.6.4 分丛编责任说明参照 8.1.5 条款著录。

8.6.6.5 分丛编编号依书中所题编次著录，其前用分号“；”标识。

示例： . --（白芙堂算學叢書：二十三種 / 丁取忠輯. 算書：十三種 / 吳嘉善著. 九章翼：十種；六）

8.7 附注项

结构形式：

附注.-- 附注.-- 附注

或

附注

附注

附注

8.7.1 附注

凡未在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中著录又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在本项著录。附注文字应简单明了，尽可能采用固定导语和规范用语。引用文字用引号。导引词后用冒号。若有多项附注内容，完整本附注在前，所编复本附注在后，具体按下列顺序依次著录。

8.7.1.1 书目参考附注

书目参考附注作为第一个附注著录。本附注包含所编古籍是否被一种或多种书目、索引收录的说明。

示例1： 参考：《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八十六，集部，總集類一，第 1685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6 月第 1 版）；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卷二十八，集部，總集類，通代，第 15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集部，總集類，通代，第 2741 頁（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7 年版）。
（說明：此三目著錄梁蕭統輯文選六十卷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

示例2： 《四庫全書總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和《中國善本書提要》均未著錄。

8.7.1.2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 a. 题名与责任者名称更改情况在此注明。

示例1： 本書初名數學精詳。

示例2： 陳宏謀，初名弘謀，避清乾隆帝諱改今名。

- b. 本项的其他附注见 8.1 的相关规定。

8.7.1.3 版本和书目沿革附注

- a. 复制本的底本版本在此说明。

示例： 據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影印。

- b.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原书版本情况在此说明。

示例： 本書原為清光緒五年楊忱影宋刻本《管子》，清王仁俊據此將諸家校、注及己意寫於天頭地腳和字裏行間而成新的著作。

- c. 本项的其他附注见 8.2 的相关规定。

8.7.1.4 出版发行附注

- a. 出版发行项的著录来源在此说明。

示例： 出版年據俞恒《重刊小學序》著錄。

- b. 版本鉴定的特征依据，如：避讳、刻版挖改、作伪、行款、版框版心形式、版框尺寸、刻工姓名、字体、牌记、纸张等均在此注明。每半叶行数按满半叶行数计算；每行字数按满行字数计算。版框尺寸的高度以正文第一卷第一叶右半框上边外沿至下边外沿的距离为准，宽度以同一半框版心正中至右边外沿的距离为准。

示例1： 10 行，18 字，白口，左右雙邊，單魚尾，半框 18.9×12.5cm。

示例2： 牌記鑄：咸豐丙辰秋九月開雕。

- c. 藏版（板）情况依原书所题在此说明。

示例1： 本衙藏板

示例2： 京都善成堂藏版

示例3： 版存粵東省城尚古齋

示例4： 盛京軍督署藏版（板存盛京鐘樓南路西撫街北永發刻字鋪）

示例5： 容城儒林堂藏板（題名頁原鑄：陳氏藏板）

- d. 本项的其他附注见 8.4 的相关规定。

8.7.1.5 载体形态附注

- a. 上图下文的古籍可在此说明。

示例： 上圖下文

- b. 本项的其他附注见 8.5 的相关规定。

8.7.1.6 丛编附注

- a. 所编古籍确系单刻印行，以后又编入丛编，可在此说明。

示例： 本書後編入《一經廬叢編》。

- b. 丛编的著录来源在此说明。

示例： 叢書題名據《中國叢書綜錄》著錄。

- c. 本项的其他附注见 8.6 的相关条款规定。

8.7.1.7 内容附注

- a. 丛编子目内容在此说明。

示例： 子目：1. 玉嬌梨：五卷；2. 平山冷燕：五卷

- b. 所编古籍含有的书目或索引及其位置在此说明。

示例： 本書卷 12 為著述目錄。

8.7.1.8 装订和获得方式附注

古籍完整本原有装帧形式和获得方式在此说明。

- a. 装帧成册的古籍，按其实际形式著录为“线装”、“经折装”、“包背装”、“蝴蝶装”、“卷轴装”、“毛装”、“精装”和“平装”等。
- b. 散叶古籍，著录为“散叶”。
- c. 装订有轴的整幅古籍，著录为“卷轴装”（可注明横轴或立轴）。
- d. 限量印刷或发行方面的情况在此说明。

示例： 本譜木活字排印 17 部，各房簽領保管 1 部，本族祠堂保存 1 部。

8.7.1.9 其他附注

古籍完整本其他必要的补充说明在此注明，如所编古籍的复制品情况、可参考的有关著作等。

示例1： 有清光緒三十年上海錦章書局影印本

示例2： 有 16mm 縮微膠捲

示例3： 有全文電子版

示例4： 相關作品：漢書藝文志條理：六卷，卷首一卷 /（清）姚振宗撰

示例5： 有毛氏汲古閣刻本

8.7.1.10 提要

本项根据不同要求把完整本古籍的内容和（或）形式特征概括综合著录于完整本附注之末。在特定情况下可将完整本附注并入提要。若以复本为著录单位，也可将所编复本附注并入提要。

提要行文可根据书目性质选择语体文或白话文进行编写。

提要另起行著录。

- a. 编写简要揭示古籍内容特点及主题思想的叙述型提要，可包括古籍的作者简介、类型特点、编写体例、内容要点及写作特色等内容。

示例： 良谟，字忠夫，號棟塘。明正德十二年進士，官湖廣參議。此書據自序謂：山居多暇，追憶平生耳目所睹，記略有關於世教者，隨筆直書不支不次，惟以示吾子孫。《四庫》列存目，提要則謂其雜紀見聞，多陳因果，雖大旨出於勸戒，而語怪者太多。

（此为陈良谟撰《见闻记训》提要）

- b. 编写扼要揭示古籍内容并做简略评介的推荐型提要，可包括古籍的内容梗概和推荐性文字。

示例： 白樸代表作，记载唐明皇与楊貴妃愛情故事。唐邊將安祿山戰敗當斬，明皇因喜其趨奉赦免之，令他在宮中侍候。楊貴妃与他有私，楊國忠奏請明皇，調他為漁陽節度使。……正當歡娛之際，安祿山叛變，奪取潼關，直逼長安。文武大臣均無計禦敵，勸明皇逃往四川。龍武將軍陳玄禮護駕至馬嵬坡，六軍不發，殺死楊國忠，又要求殺楊貴妃以謝天下。明皇不得已令貴妃自盡。安祿山叛亂平定，明皇重回長安，終日思念貴妃，於秋雨之夜，聞雨打梧桐之聲，倍極傷情，引為終身之憾。

（此为白朴撰《梧桐雨》提要）

- c. 编写较详细地叙述古籍内容的评介型提要，可包括作者生平、古籍主题叙述及学术得失分析、社会价值影响等内容概述。

示例： 我國第一部紀傳體斷代史。東漢班固撰。本書部分襲用《史記》，在文字上稍加改定；部分可補充《史記》不足，使史實更為完備；部分根據班彪後傳六十五篇整理補充而成；部分為班固自撰。……十志所載為典章制度文化史。本書在《史記》八書基礎上，作了進一步探本窮源，其中依據《平准書》創立《食貨志》，依據劉歆《七略》創立《藝文志》，依據《尚書·禹貢》、《逸周書·職方解》創立《地理志》，為後代“正史”開創了新的門類。……在人物評價上，它表現出一些不失為進步的觀點。

（此为班固撰《汉书》提要）

- c. 编写反映古籍内容结构的罗列型提要，可汇录古籍目次标题或各卷内容名称。

示例： 聿求，事蹟已詳前。此書光緒《嘉興府志》有著錄。《鄭堂讀書記》稱：五峰居海上桑麻之鄉，因就群書所載桑之故實為志。凡桑之始、桑之類、桑之事、桑之具、桑所宜、桑所植，及取材、祥異、品題、叢話十類，類各一卷。冠以三朝御制詩賦論共八篇，分目近陸鴻漸《茶經》，而體例與釋贊寧《筍譜》、陳翥《桐譜》之屬相類。有虎溪山房刊本。

（此为李聿求撰《桑志》提要）

- e. 编写以引用文字为主的辑录型提要，除引用文字外，也可包括作者生平等信息。佚书和知见书提要常用此法。

示例： 蘆，字風林，又字樹聲。清康熙五十三年舉人，官成都知縣。此書《四庫》存目。《提要》略云：“是書雖以《大學偶言》為名。多論理氣心性，辨諸家是非，說《中庸》者為多，說《大學》僅數條。文蘆受業于毛奇齡，詞氣較為和平，其論人無二性，與顏元《存性編》之說同，論朱子補《大學格物傳》全為禪學，則純乎門戶之見矣。”《八千卷樓書目》著錄有藏本。

（此为张文蘆撰《大学偶言》提要）

- f. 编写简要考订古籍的作者、内容、版本及存佚源流的考证型提要，可包括古籍的要旨、特点和流传演变等内容。

示例： 《宋史·藝文志》農家類著錄。劉放，字貢父，清江人。《宋史》有傳。本書收入祝穆《事文類聚後集》。《四庫提要》云：世上已無此書，僅陳景沂《全芳備祖》及《嘉靖維揚志》載有節略。此說有誤。近人余嘉錫已予辨正。書中所記揚州芍藥品種凡三十有一，序其等級為七，凡上之上六品，上之下二品，中之上六品，中之下四品，下之上四品，下之中四品，下之下五品。自序稱：“熙寧六年（1073）至廣陵，正四月花時，與諸友觀賞，因作此譜所記諸品，均使畫工寫之。”故知原書尚附有圖。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雜藝類》著錄此書，作“維揚芍藥譜”，為後世別題書名。

（此为刘攽撰《芍药谱》提要）

8.7.1.11 所编复本附注

本项著录所编这一部古籍流传、收藏过程中新产生各项特征的补充说明。

- a. 复本书目参考附注作为第一个复本附注著录。本附注包含所编古籍复本是否被一种或多种书目、索引收录的说明。本附注可以包含多部复本的被收录情况说明。

示例1： 複本參考：《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卷十六，明版子部，第九頁
（清光緒十年長沙王先謙刻本）。

（說明：此目著錄宋真德秀撰大學衍義四十三卷明嘉靖六年司禮監重刻本之泰興季氏藏本，卷首鈐“季振宜藏書”陽文印、“御史之章”陰文印、“季振宜印”陽文印、“滄葦”陽文印，每冊首鈐“謙牧堂藏書記”陰文印，每冊末鈐“謙牧堂書畫記”陽文印。）

示例2： 《天祿琳琅書目》未著錄。

- c. 古籍的现有、残存情况在此说明。

示例1： 60册（10函）

示例2： 存9册（2函）9卷：卷1-9

- d. 书中残缺部分的抄配情况在此说明。

示例1： 卷12-16、18抄補

示例2： 卷3-6、23-38配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

- d. 书中题有或过录有较有价值的批点、校勘、题词、跋语等，可作为版本类型的补充说明著录。

示例1： 清黄丕烈跋

示例2： 清丁丙批點

- e. 版本鉴定的复本特征依据，如书叶挖改等情况在此说明。

- f. 书中钤有的收藏者、寓目者等印记在此说明。

示例： 鈐“乾隆御賞”朱印

- g. 复本的载体形态附注见 8.5 条款的规定。

- h. 发行编号、获得方式、入藏代价等采访信息附注（如捐赠人、捐赠时间等）在此注明。

示例1： 本譜鈐“恤字號”陽文朱戳，為宋祗祖收領之第 6 部家譜。

示例2： 周叔弢捐贈

示例3： 購自北京中國書店

- i. 复本所具有的不同装帧形式按 8.7.1.8 条款的规定在此说明。

- j. 重新装订、修复等古籍保护加工情况在此说明。

示例1： 1986 年重揭修復

示例2： 改裝為金鑲玉

- k. 古籍复本其他必要的补充说明在此说明。

示例：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有卷 6。

8.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本项不适用于古籍著录。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著录格式

著录格式是构成款目的各个著录项目及单元的排列顺序及其标识符号的表现形式。分书本式和卡片式两种。

A.1 书本式格式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 第一责任说明 ; 其他责任说明.
-- 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出版地 : 出版者, 出版年 ; 修版地 : 修版者, 修版年 (印刷地 : 印刷者, 印刷年). --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 其他形态细节 ; 尺寸 + 附件. -- (丛编正题名 :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丛编责任说明 ; 丛编编号). -- 附注

A.2 卡片式格式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 第一责任说明 ; 其他责任说明.
-- 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出版地 : 出版者, 出版年 ; 修版地 : 修版者, 修版年 (印刷地 : 印刷者, 印刷年)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 其他形态细节 ; 尺寸 + 附件. -- (丛编正题名 :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丛编责任说明 ; 丛编编号)
附注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多层次著录

多层次著录是指著录由多部分组成的古籍（通常是丛编）时所选用的著录方法之一，即所谓综合著录。其目的是对由多部分组成的古籍的整体及各个部分的情况进行系统的描述。

多层次著录是将古籍著录信息分成两个或多个层次。第一层次著录古籍整体的共同书目信息；第二层次及其余各层次分别著录有关的各部分书目信息。

每一层次中，各著录项目与单元与单行本古籍的著录顺序和标识符相同。各层次相互重复的某些著录内容可以省略。当一个组成部分的题名前冠有分辑标识时，两者之间用冒号“：”分隔。

多层次著录格式：

整套书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 第一责任说明；其他责任说明. -- 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修版地：修版者, 修版年 (印刷地：印刷者, 印刷年)
文献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其他形态细节；尺寸 + 附件
附注
子目：
卷（册）次：题名 / 责任说明. -- 出版年. -- 册数. -- 附注
卷（册）次：题名 / 责任说明. -- 出版年. -- 册数. -- 附注
.....

示例：

澤存堂五種 [古籍]：五十卷 / [清張士俊編]. -- 刻本. -- 吳郡：張士俊, 清康熙四十三至五十三年 [1704-1714]
18 冊（4 函）
行款不一，澤存堂藏板。
子目：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 / 宋陳彭年…[等]重修.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三年 [1704]
大宋重修廣韻：五卷 / 宋陳彭年…[等]重修.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三年 [1704]
佩觿：三卷 / 宋郭忠恕撰.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九年 [1710]
群經音辨：七卷 / 宋賈昌朝撰. -- 刻本. -- 清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字鑒：五卷 / 元李文仲撰. -- 刻本. -- 清康熙四十八年 [1709]
